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中示区组发〔2021〕1号）《关于推动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京科发〔2022〕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中关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环境，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国际化发展，有力支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安排，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1. 支持内容及标准
2. 打造创新网络关键枢纽

第五条 支持创新主体高质量出海。

（一）支持内容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深化拓展与世界先进创新区域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技术联合攻关与创新应用等国际合作，通过技术成果首次海外应用、设立海外研发中心等方式，利用国（境）外应用场景促进技术迭代，推动本市创新成果“走出去”。

（二）支持条件

1.技术成果首次海外应用：

（1）申报单位申报的有关技术获得了国内发明专利，上一年度首次拓展海外市场。

（2）有关技术应具有一定先进性和适用性，或获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或在科技部门设立的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有关技术符合本市重点产业领域，对本市经济及产业发展具有显著带动作用。

2.设立海外研发中心：

（1）近三年通过自建、并购、合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对在京总部的创新能力、技术水平、产品（服务）质量等提升能够起到显著支撑作用。

（2）注册成立满一年的海外研发中心，需获得1个（含）以上国际发明专利或所在国家（地区）发明专利。

（3）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需申请了1项（含）以上国际发明专利或所在国家（地区）发明专利并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4）研发成果具有支撑性或前瞻性，对本市重点产业发展起到基础性支撑或引领未来发展的作用。

（5）具备满足研发工作需要的实验场所、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配置，应有高水平科研带头人，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人员组成稳定的国际研发团队。

3.对于参与有关技术所在领域国际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或所在国家（地区）发明专利，获得国际组织、当地政府、当地科研机构等各类国际官方机构资助、奖励、认定的申报单位，视情况予以优先考虑。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分档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技术研发、国际技术认证、人员交流、购买第三方研发服务、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等。

1.对于技术成果首次海外应用，根据有关技术取得及获得受理的国际发明专利或所在国家（地区）发明专利情况，海外应用情况，申报单位对本市经济及产业发展带动作用，分档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对于设立海外研发中心，根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成果，研发团队研发能力及国际化水平，对在京总部发展及本市经济及产业发展带动作用，分档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六条 支持开展国际技术转移转化。

（一）支持内容

支持本市创新主体通过在海外设立科技园区、孵化器、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或直接开展跨国（境）技术转移服务，推动优质技术项目在京转化落地或出海，促进中关村示范区成为承接国际技术转移的重要目的地和对外辐射源。

（二）支持条件

1.定期组织国际技术转移对接或跨境孵化加速服务，近三年促成了10个（含）以上国际技术转移及跨境孵化项目，其中，上一年度促成3个（含）以上。

2.项目出海是指推动本市项目在海外与当地创新主体达成技术转移合作并在当地实现技术成果转化。

3.项目在京转化落地是指推动海外项目在京创设企业并实缴出资运行。

4.近三年推动在京转化落地的项目已累计获得1亿元风投资金支持，或有2个以上的在京转化落地项目已获得1000万元风投资金支持。

5.上一年度在中关村论坛等重大科技会议活动平台实现集中发布、参展参赛以及项目落地等成果的机构，视情况予以优先考虑。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持续拓展国际技术转移渠道及跨境孵化工作。

根据项目落成企业发展情况以及技术成果转化情况，分档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七条 实施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激励计划。

（一）支持内容

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机构，包括研发创新中心、开放创新平台两类。研发创新中心是指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承担区域或全球研发项目的关键步骤和绝大部分过程的研发中心；开放创新平台是指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推动与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开展项目合作，实现协同创新的研发中心。支持主要业务在国（境）外的外国投资者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外资研发中心或扩大研发投入（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参照执行）。

（二）支持条件

1.研发创新中心：

（1）有明确的研发领域、研发计划和具体的研发项目，有固定的科研场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科研条件，以及正在开展的研发活动；

（2）经母公司授权承担全球研发项目或在京、在华、在亚洲等区域的研发项目。

（3）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显著增长，不低于当年度本市大中型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同比增速。

2.开放创新平台：

（1）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预期成果；

（2）有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研发场所；

（3）签约入驻的研发项目不低于10个；

（4）有协同创新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国际专家指导，具备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分类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技术研发、人员交流、购买第三方研发服务等。

1.对于研发创新中心按照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量的5%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企业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计算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量：一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方式，需提供近两年向税务部门报送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有关数据；二是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方式，需提供近两年企业自行测算的研发投入，由我委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实。

2.对于开放创新平台按照上一年度平台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八条 吸引国际机构在京落地。

（一）支持内容

支持国际科研机构、国际初创公司、国际行业隐形冠军等国际机构首次在京设立分支机构，运用国际规则吸引国际同行搭建国际科技交流平台（港澳台地区机构参照执行）。

（二）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在京完成登记注册，有固定办公场所。

2.申报单位需要符合中关村示范区行业发展定位，在北京开展相关科技业务活动。

3.经机构总部或母公司授权，以机构总部或母公司名义开展工作。

4.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和创新资源组织调度能力，能够较好融入本市创新生态系统。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事前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机构的运营管理。

根据落地国际机构的科研学术成果产出、成果落地转化应用、人才引进与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举办国际会议活动等方面的工作成果，以及未来两年内工作计划与发展目标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二节 营造开放包容创新生态

第九条 支持提升国际化能力和渠道建设。

（一）支持内容

支持大学科技园、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平台载体充分链接国际创新资源，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促进交流互鉴和项目落地。

（二）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平台载体的运营管理单位或主要依托单位。

2.具有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管理制度、人才团队和资金来源，设有国际合作专职人员或管理机构，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及工作方案，并取得显著成效。

3.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近三年与不少于10家国（境）外政府机构、科技园区、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产业集群、国际组织等缔结正式合作关系，创新资源链接、国际协同创新示范性强。

（三）支持方式及额度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科技园区的运营管理。

根据近三年国际合作渠道拓展情况，务实国际合作工作开展成效等，分档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条 支持举办或参与国际会议及活动。

（一）支持内容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深度参与中关村论坛、举办重点国际学术会议活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国际重点对接活动，切实推进国际科技交流。

（二）支持条件

1.中关村论坛有关活动：已被纳入中关村论坛海外平行论坛或年度常态化系列活动整体安排，对提升中关村论坛国际化影响力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2.重点国际会议活动：会议活动能够链接国际顶级期刊与本市科研机构、高校院所与创新主体深入合作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促进国际知名科学家与本市青年学者深入交流。

3.组织企业参展：组织本市科技企业参加各类国（境）外知名展览展会、国际性或区域性技术贸易大会等国际重点对接活动，推动服务参展企业在研发合作、技术出口、项目落地、吸引投资等方面产出务实成果。

（三）支持方式及额度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事前补助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分类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会议组织、人员交流等。

1.对于中关村论坛有关活动，以后补助的方式，按照活动实际总经费的5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对于重点国际会议活动，以事前补助的方式，按照会议活动国际化程度与链接国际资源能力、国际嘉宾比例与国际影响力、会议规模及青年学者比例等情况，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3.对于组织企业参展，以后补助的方式，按照展览活动国际知名度、动员企业规模、参展成果等工作成效，给予不超过3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高水平国际科技期刊建设。

（一）支持内容

支持本市各类创新主体挥本市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提升本市国际科技期刊的学术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支持条件

1.新刊创办：支持在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等单位，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生命科学等战略前沿创新领域和新兴交叉学科领域，国内期刊空白学科领域，国际大科学计划等创办新刊，加大期刊布局，扩大本市国际科技期刊规模。

2.强刊提升：支持具有前期基础和良好发展前景的重点期刊快速成长。提升期刊发文量、国际投稿量、影响因子、学科排名、总引频次、国际重要数据库收录情况等指标，逐步建立期刊品牌，以品牌建设带动期刊发展。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事前补助的方式给予分类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搭建投审稿系统，组建编委会、编辑部，国际出版发行，版面设计与宣传等。

1.对于新刊创办，根据期刊总体发展情况，采取事前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实施期为3年，按照不超过期刊创办总费用7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8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对于强刊提升，根据期刊基础、发展规划、目标成效，采取事前补助的方式分三年给予退坡支持，第一年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当年期刊建设总预算的50%；第二年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当年期刊建设总预算的30%；第三年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当年期刊建设总预算的20%。

1.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为加快推进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打造全球领先的原始创新策源地，按照突出政策导向和兼顾企业发展需求的原则，进一步丰富项目来源，采取公开征集、组织推荐相结合，以及达标即享、免申即享等方式确定项目支持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组织包括项目申报、形式审查、评审与立项、项目公示、签订合同或任务书、资金拨付等环节。

## （一）项目申报

除“免申即享”类项目外，项目申报单位应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

项目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有不良信用记录和科研失信记录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项目申报期间有逾期未验收项目或课题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 （二）形式审查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受理所提交的项目并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开展形式审查。

## （三）评审与立项

“免审即享”和“免申即享”类项目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可直接提请行政决策立项。

公开征集或组织推荐的项目根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的项目评审或研究论证结果，进一步组织凝练后方可提请行政决策立项。

项目评审或研究论证专家应按有关规定在本市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选取，专家组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7人。

## （四）项目公示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应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五）签订合同和任务书

本办法支持资金项目凡有必要约定项目支持单位履约事项和其他管理要求的，原则上均应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应明确财政资金用途、企业自有资金投入要求、双方权力与义务、合同解除与变更等异议处理等；对于支持资金较大的、里程碑式节点明显的、到期应组织验收的项目，原则上应签定“任务书”，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进度安排、阶段性目标和成果、绩效考核指标等必要事项。

## （六）资金拨付

资金拨付方式可根据更好地发挥政策引导性的需要合理采取事前资助、分阶段资助和事后资助等方式。

资金拨付前，单位被注销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再予以资金支持。

## （七）项目验收

应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专业机构协助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在实施期满后90天内完成验收；有结余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据审计结果按原渠道及时退回，方可开展验收工作；项目未按期验收的按科研诚信有关规定处理。

## （八）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为防止同一项目重复支持或多头支持，除“第十一条 支持举办或参与国际会议及活动”、”第十二条 支持高水平国际科技期刊建设”支持方向外，同一内容的项目只能申报一类支持方向，不予重复支持，且同一单位三年内不予重复支持。除达标即享和免申即享的项目外，同一申报单位本年度已获得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支持的不再支持；同一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支持。

第十五条 项目支持单位应保证项目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按照项目合同和任务书约定高质量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周期满后主动申请验收、协助配合做好项目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主动落实项目限期整改意见。

第十六条 项目支持单位未完成项目任务目标的、弄虚作假、未按期完成限期整改意见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逾期未申请验收的、拒不履行合同书或任务书约定义务的，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

1.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或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结果将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诚信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承担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第二十条 承担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在北京市科技信用管理系统中作不良信用记录，并视情况将有关信息上传“信用中国（北京）”及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